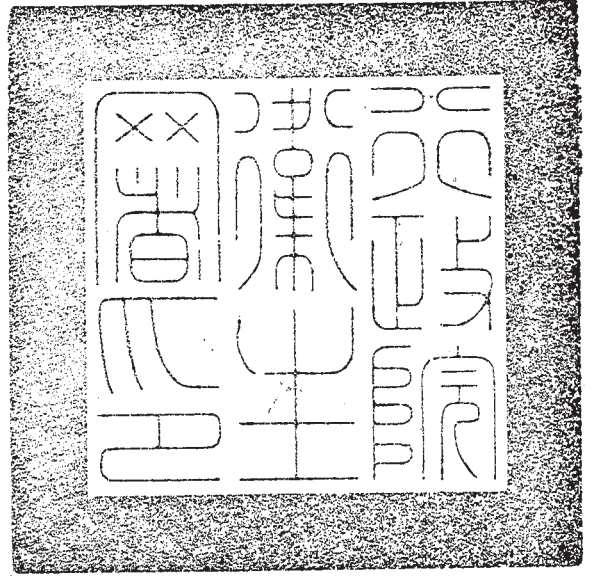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9001854號
附件：

全民健康保險費率，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由5.17%調整為4.91%。

署長 邱文達